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2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待查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待查」之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載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、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待查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。原告應先行聲請閱卷以特定本件請求對象為何人，並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載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得省略註記）到院，及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徐宏華